

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备 案 单 位: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兰溪市农业农村局以项目代码：2410-330781-20-01-81941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为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11018万元（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额为准）。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约9200亩（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规模为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土地平整、地力提升工程、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网等建设内容，同时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并进行农业生产等。

2. 2设计招标内容：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本工程涉及的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施工期服务、提供效果图、纸质和不设保护的CAD电子图纸；配合编制竣工图，负责审核竣工图；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参与发包人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编制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3项目地点：兰溪市游埠镇。

2. 4设计周期：招标人下达任务后4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具体项目的进度及要求以招标人为准。

2. 5质量要求：工程设计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 / T 30600-2022）》《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农田建设工程设计参照图集（试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设计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3.3、3.4这二条要求的承诺书。

3.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月**日**时**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月**日**时**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其他要求：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3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通用V1.0.13版本（下载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6.4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钉钉群号：_____，（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搜索群号申请加入该直播群，并注明单位名称）】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提醒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上传。

6.5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

8. 监督部门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9-84661324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531号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经济大楼A座8楼

邮编：321100 邮编：321100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3566987165 电话：18329064928

传真：/ 传真：0579-88988477

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说明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通用投标工具 V1.0.13（2025-11-25），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1229633991/index.html>）在资源下载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通用招标工具 V1.0.13（2025-11-25）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 V1.0.13（2025-11-25）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系统，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有相关技术问题，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8894332, 0579-83180571, 0579-83181910, 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0579-88894332、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8894332、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531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35669871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经济大楼A座8楼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8329064928 邮箱：69289757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兰溪市游埠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2.1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用约11018万元。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额为准。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招标人下达任务后4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具体项目的进度及要求以招标人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农田建设工程设计参照图集（试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设计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1、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工程设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p>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备案的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并致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3. 2. 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限制费率）	<p>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设计费收费标准的90%（含）为招标限制费率（最多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p>

		<p>位)；如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注：①项目最终合同价以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建安工程费预算审定价为收费计费额，设计费用按实结算。</p> <p>②专业调整系数取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在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因素的情况下，设计单位的报价应视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项目咨询、设计任务所需收取全部费用的最终报价，不受今后国家和地方对设计费调整的影响。本次设计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费、为合理设计图纸所需进行的相关编制费、所需要移交招标人各阶段评审专家费、资料增加成本费的相关服务费用、参加审查人员差旅费、利润、税费及其它应缴纳的费用等一切费用。</p> <p>2) 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监督服务和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p> <p>3) 如需要提供电子版三维模型，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p> <p>4) 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用地面积的增加，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p> <p>5)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p> <p>6)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将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在施工阶段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p> <p>7) 现场跟踪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p> <p>8) 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p> <p>9) 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盖设计章，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收取其他费用。</p> <p>10) 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再增加。</p> <p>1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p>

		办价〔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下浮57.27%后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p> <p>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 23时 59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p>

		<p>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其他： <u>经查实，投标人</u>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扫描件； 3、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 4、符合招标公告第3.5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附件即可；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按要求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p> <p>资格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投标文件制作	<p><u>采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0.13》制作</u> <u>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u></p> <p><u>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u> <u>联系电话：0579-83180571；</u> <u>QQ群号：620016690</u></p>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其他：_____。</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_____。</p>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其他: 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访问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程序	<p>1. 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抽取系数（若有）</p> <p>（六）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互动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1)人】；</p> <p>o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其他专家(1)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个。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u>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 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 <u>注: 若采用现金转账, 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 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 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知识产权	<p>10.2.1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本项目招标人所有。</p> <p>10.2.2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 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p> <p>10.2.3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设计方案成果, 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 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10.2.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p> <p>10.2.5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 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10.2.6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p>
10.3	公证机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 <u>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u>;</p> <p>行政监督部门: <u>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u>。</p> <p>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 <u>0579-84661324</u>。</p> <p>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u>0579-84661324</u>。</p>
10.4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 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但必须注意:</p> <p>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应</p>

		<p>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3.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 智能检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地址和CPU号）相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p>(二) 初步评审内容：_____ / _____</p> <p>(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_____ / _____。 <p>(四) 资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_____ / _____。 <p>(五) 商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6.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或接受其

		<p>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服务期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制费率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其他：_____ / _____。</p> <p>(六) 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要求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p> <p>6.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p>(七) 其他：</p> <p>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6	其它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与项目相关的协调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p> <p>2、中标单位在资质等级下承接业务；资质范围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另行委托。</p> <p>3、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条款签订合同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及黑名单，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4、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投标人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p>

		<p>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5、中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6、中标单位应视招标人要求及施工进度，派驻不少于1名专业设计人员驻场（驻场人员应在拟派项目班组成员名单中）。</p> <p>7、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p> <p>8、如遇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招标人可能会取消合同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仅支付已完成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p> <p>9、如项目被国资部门抽查复审，则按国资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国资部门完成复审后，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p>
10.7	关于投标工具及电子流程的说明	温馨提示：使用投标工具生成加密标书后，投标人可将上传的标书用投标工具再次打开，点击报表，查看上传的内容是否已完成签章和正确显示。如制作标书有问题可以联系0579-8318057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相关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电子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上完成上传。

(2) 本项目电子投标书制作时，须按电子投标工具中的各部分模块分别制作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除商务标部分外，其他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

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4.1.1 资格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及“商务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或“资格标”字样。

4.1.2 投标文件密封袋（或箱）的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流程系统中上传。

4.2.3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书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要修改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直播签到。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技术标评审；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 资格审查；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80分）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打分制。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 技术标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好	一般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7	3~4.9	2~2.9	无效标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7	3~4.9	2~2.9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 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 控制措施。	5~7	3~4.9	2~2.9	无效标
4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7	3~4.9	2~2.9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 如何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 工作; 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 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 的需要。	5~7	3~4.9	2~2.9	无效标
6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方案类: 对总体布局合理; 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 绿色、生态、节能技术应用;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等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侧重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施工图纸的全面性、完整性, 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详图以及各有关子项目的详细设计说明; 2.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图纸全面性、完整性, 配套设施平面图布局合理性; 3.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工程图纸布局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4. 数字农业农田输配电选型及详细布点图, 农田科技推广措施(仪器设备、耕地质量监测等)是否完整、详实。 5. 整体设计对投资金额控制的合理性、完善性。 <p>以上方案以项目实际生产需求编制。</p> <p><input type="checkbox"/>B团队类: /</p>	35~40	30~34.9	25~29.9	无效标
7	<p>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单位承诺: 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 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 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分) 2.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 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分) 3. 不分包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 确需对项 				

	<p>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事先取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分）</p> <p>4. 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分）</p> <p>5. 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p>
--	--

三、资信标评审（5分）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设计类），本项最高得3分。	3
	A	3
	B	2
	C	1
	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2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的得1分。 (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中须体现评分要素，如上述资料未体现评分要素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类似设计项目的得1分。 (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中须体现评分要素，如上述资料未体现评分要素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设计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的信用等级为准。

四、商务标评审（1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 $(100-K)\%$ ，K为Z. XY，K值在Z. 00~Z. 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范围：本项目Z值为10。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15-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15-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8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15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1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个数。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兰溪市游埠镇。

3.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11018万元（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额为准）。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约9200亩（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规模为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土地平整、地力提升工程、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网等建设内容，同时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并进行农业生产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以及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本工程涉及的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施工期服务、提供效果图、纸质和不设保护的CAD电子图纸；配合编制竣工图，负责审核竣工图；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参与发包人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编制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1）发包人下达任务后4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具体项目的进度及要求以招标人为准；

(2) 后续服务：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后续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现场设计服务、施工配合服务等）、后续其他服务等。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设计费收费标准的_____%（中标折扣率）计算。项目最终合同价以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建安工程费预算审定价为收费计费额，设计费用按实结算。专业调整系数取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

设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暂按_____万元为收费计费额，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暂定签约合同价。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以专用合同条款第10.5条“合同价款支付”为准。

2. 本次设计费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深化设计、概算编制费、专家费、方案评审费、初步设计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如项目被国资部门抽查复审，则按国资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国资部门完成复审后，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按发包人时间	
...	
...				

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如有）	10	完成期限不超过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同时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电子文档一份（包括不限于Word、CAD、Excel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电子文档），成果份数如有增加，设计人须免费
2	初步设计（送审稿）	10	完成期限不超过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3	施工图（送审稿）（含效果图）	10	完成期限不超过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4	各报批稿（或最终稿）	10	完成期限不超过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加印。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4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发包人要求；(6) 技术标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2.1.1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
6.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设计图纸。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1.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提请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 发包人委派_____作为发包人代表，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与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拥有由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使用权。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3.1.2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按合同协议书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4.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
6.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节能、测绘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设计人应在3天内完成。
7.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8.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及属于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1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1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不得更换总项目负责人,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违约金; 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更换除外), 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 更换仅限壹次; 更换后的总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总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

3.3.2 设计人各专业负责人变更, 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设计人资质承揽范围内的设计业务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农田建设管理办法》
4.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
5. 《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6.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
7.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方法(试行)》
8.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 《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
10.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11.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12.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13. 《关于规范和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
14.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TD/T 1013-2013
15.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TD/T 1041-2013
16.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1033-2012)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GB/T33130-2016)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2022)
19.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8-99)
2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50363-2006)
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303-2004
2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5144-2001
23.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SL18-2004

24. 《浙江省准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DB33/T440-2203）
25. 《浙江省农田建设工程设计参照图集（试行）》
26.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试行）》
27.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和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28. 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手册，以上规范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及浙江省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及浙江省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七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七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和延期的详细说明，未提交延期通知，视为设计人无延误情形。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pdf和cad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全部风险。设计费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与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工程估算、概算编制费、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及现状调查的费用、设计展示图板、可行性研究编制费、深化设计、专家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0.5 设计费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和支票, 具体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计算	支付节点
第一阶段付款	支付至第一次调整合同价的70%	按概算中工程建安费用为计费基数计算第一次调整合同价	提交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完成立项
第二阶段付款	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100%	按设计范围内工程建安费用预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最终合同价	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

备注：

1. 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设计费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取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60%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按40%计取。

如实际实施过程中需分标段（片区）进行实施时，经双方协商，设计费可暂按上述表中的支付进度按实际实施标段（片区）进行独立结算，但总的最终合同价应以设计范围内各标段（片区）总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如因发包人或政策处理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设计费结算。

10.5.2 设计费支付申请流程：设计人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计算公式等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在每期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款额符合现行税务政策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额的设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如设计人未严格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并保留对设计人违约处罚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的权利。

10.5.3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在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若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或经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内如期如质提交设计成果（含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图，满足施工深度的施工图等），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30%承担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提高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精准度，若施工图预算超出投资控制目标（经批复的概算），且经预算编制单位、发包人、财政部门沟通，一致确认由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超过限额设计造价部分的50%。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须赔偿相当于其分包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实施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企业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变更行为的，对第一次擅自变更行为扣设计费5万元，对第二次擅自变更行为按上述处罚双倍扣设计费，以此类推。

14.2.7 设计人对现场服务拖后不及时且拒不配合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要求，设计人也应派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如派驻专业设计人员需具备中级职称、本单位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发包人确定）到现场提供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2万元。

14.2.8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不侵害第三人权利。如发生涉及侵权问题，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向发包人和权利方赔偿所有损失，且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具体以单个项目的通知期限为准）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具体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为准）。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 1、由于设计条件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等，设计单位须无偿及时修改设计方案。
- 2、设计人需遵循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企业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3、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协议时，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发包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注：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或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退还。

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拟任岗位	职业资格/ 职称	注册专业	配备人员数 量要求	是否可以满 足驻场要求
项目负 责人					1人	
主要设 计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投资：本项目为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11018万元（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额为准）。

2. 工程规模和招标范围：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约9200亩（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规模为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土地平整、地力提升工程、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网等建设内容，同时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并进行农业生产等。

3. 招标内容：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本工程涉及的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效果图、施工期服务、提供效果图、纸质和不设保护的CAD电子图纸；配合编制竣工图，负责审核竣工图；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参与发包人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编制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项目地点：兰溪市游埠镇

5. 设计进度要求：招标人下达任务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具体项目的进度及要求以招标人为准。

6.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 / T 30600-2022）》《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农田建设工程设计参照图集（试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设计规范。

7.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质保期。

8. 服务要求：满足农田建设管理相关要求。

二、服务工作范围及项目要求

（一）招标范围：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 / T 30600-2022）》《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农田建设工程设计参照图集（试行）》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工程概算等。

（二）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农田建设管理办法》
 - (4)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
 - (5) 《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6)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
 - (7)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8)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9) 《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
 - (10)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 (11)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 (12)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13) 《关于规范和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
 - (14)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TD/T 1013-2013
 - (15)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TD/T 1041-2013
 - (16)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19)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2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 (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303-2004

- (2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5144-2001
- (23)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SL18-2004
- (24) 《浙江省准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DB33/T440-2203）
- (25) 《浙江省农田建设工程设计参照图集（试行）》
- (26)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试行）》
- (27)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和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 (28) 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手册，以上规范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三、作业提交成果资料：

- (1) 按采购人规定设计期限内提交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送审稿）、施工图（送审稿）及各阶段的报批稿（或最终稿）10 份（图件按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标准执行）。

-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其他技术成果。

三、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保管。

-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 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 3. 投标人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本行删除）

2026年兰溪市游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服务
项目

技术标/资格标/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技术标目录

1、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拟。

二、资格标目录

1、投标承诺书；
2、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
3、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三、资信标目录

1、资信标自评得分表（格式自拟）；
2、业绩汇总表；
3、资信标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其他: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任岗位	注册专业	专业年限	配备人员数量要求	是否可以满足驻场要求
1		/	项目负责人			1人	
2							
3							
4							
5							
6							
7							
8							
						

注：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2. 投标人配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表后附身份证正反面、注册（或执业）证书或能体现专业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额外提供职称评审机构发布的能体现专业的职称评定结果文件）扫描件和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自行提供拟派人员（派驻不少于1名专业设计人员驻场），如后续招标人要求增加相关人员，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投资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2. 附后表列项目的设计服务合同及符合评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函

兰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结合我单位实力及市场行情，按_____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口径计算设计费，同时按招标文件、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承担任何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项目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